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2021〕6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共富路（沿海大通道至码头）道路工程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蚶江镇大厦村、石农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共富路（沿海大通道至码头）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6.2933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 批准文号: 闽政地〔2021〕338号

(三) 批准时间: 2021年5月26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共富路(沿海大通道至码头)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共富路(沿海大通道至码头)	蚶江镇大厦村	林地 0.08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0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631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45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09 公顷
	蚶江镇石农村	水浇地 0.0685 公顷、林地 1.51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4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636 公顷、其他土地 0.0023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173 公顷

四、征地实施单位

蚶江镇人民政府。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不分地类,按 10 万元/亩的标准计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狮政综〔2013〕10号)执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狮政综〔2017〕143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七、其它注意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1〕338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